**项目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4、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有备案，并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的扫描件）；

7、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经营类非社保类）；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9、在线询价报名时须上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PDF格式附件，资料不齐，视为无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11、中标结果确认：资格审查合格后，应在两天内与采购单位主动联系并缴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收到履约保证金再给予确认结果并网签合同，否则采购单位不给予确认结果并取消成交资格。

1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罚没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联系人：管处长：13899164857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不得分包。

二、人员数量及服务区域：28名保安；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及医学系校区。

日常安保服务：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学院的财产、师生人员安全，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保障学院区域内治安日常秩序、巡逻、安全检查、门卫值班、治安防盗、防范恶性事件、参与突发事件处理、车辆停放、停车场管理等工作。

三、人员素质要求：

（一）保安人员：

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2、配备保安人员年龄在18周岁-50周岁的中国公民。

3、业务技能要求:持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上岗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身体健康、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6米以上。

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志于保安工作的社会青年及退伍军人。

6、备齐相关证件（包括健康证、个人简历等）。

7、保安公司须为保安人员按国家要求购买交纳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向安保人员实发工资（交完社保以后的发到手工资）不低于中选单价（人数/月/元）的70%，并将实发工资10%-20%作为绩效考核。

8、具有一定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沟通能力。

（二）保安中队长和班长：

1、配备1名中队长、4名保安班长，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5周岁-40周岁，三年以上保安班长的工作经验，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身高1.65米以上，身体健康。

3、纪律性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4、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5、能够带领并督导保安做好安保、巡逻等工作，确保师生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和检查落实情况。

7、负责对保安进行日常管理，督导训练，巡逻及考核。

8、督导保安值班，做到文明礼貌执勤。

9、定期组织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军训和消防训练以及各种应急演练。

10、按学院有关规定严格检查出入车辆、人员、物品并做好记录。

11、会使用各种安保设施和器材，会双语，会使用电脑，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其它要求：由保安公司为每名保安配备防刺服、黄色反光马甲、手灯等。

 （四）服务期限：6个月